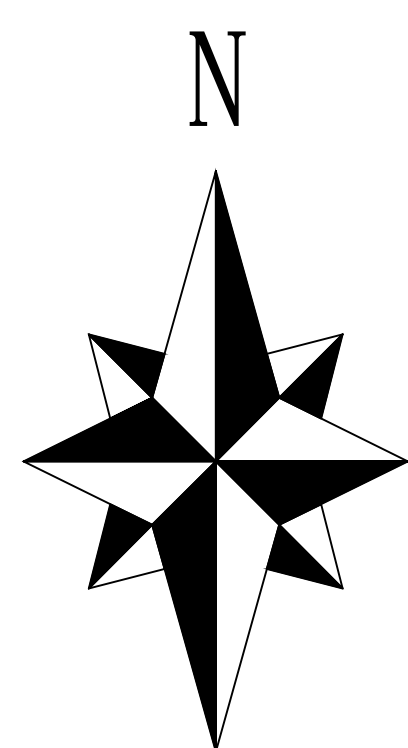


變更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 (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圖

擬定機關：花蓮縣政府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

圖幅接合表



比例尺：一千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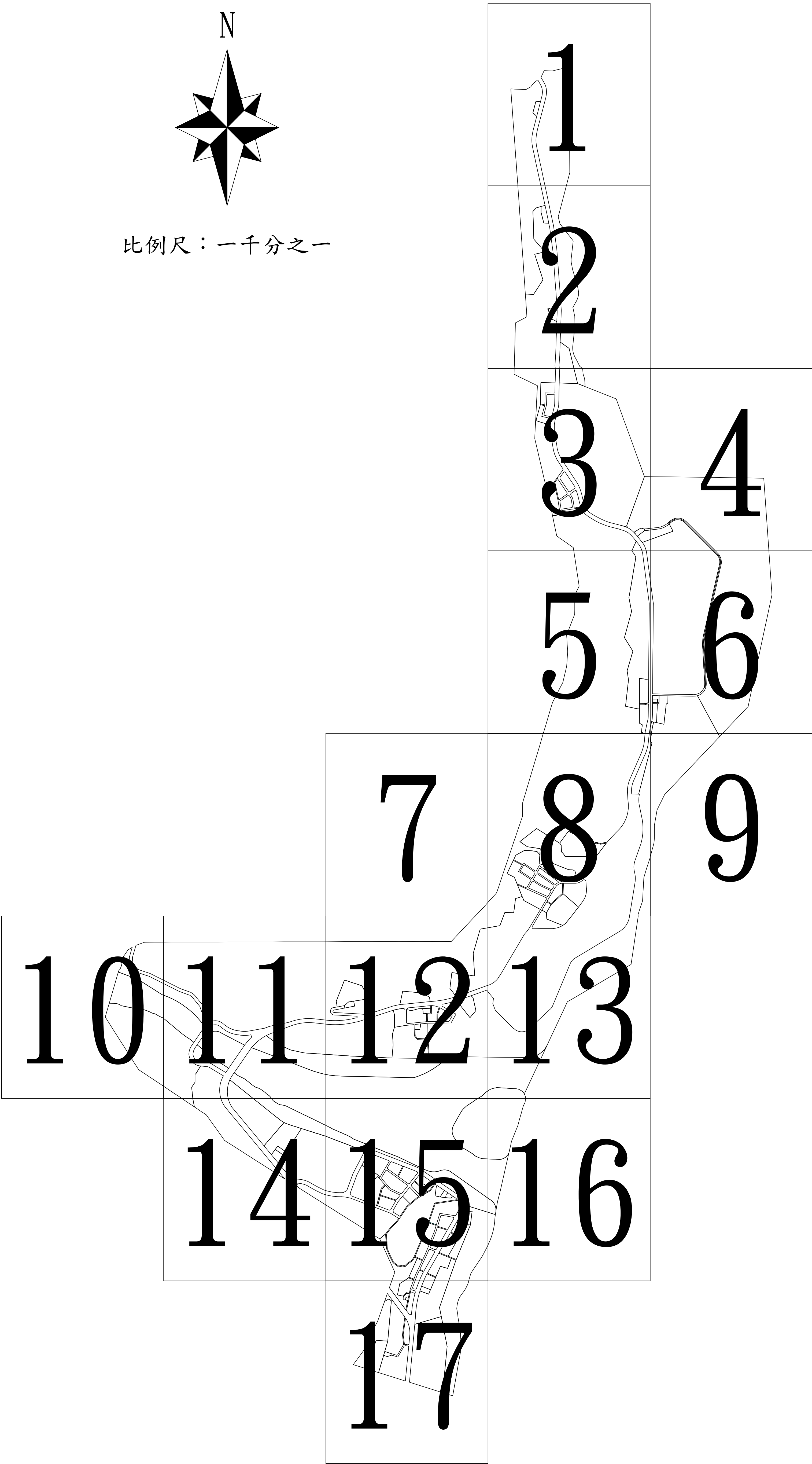


圖 例

	住宅區
	商業區
	旅館區
	遊憩區
	倉儲區
	電信專用區
	農業區
	保護區
	河川區
	機關用地
	學校用地
	公園用地
	綠地綠帶
	市場用地
	停車場用地
	廣場用地
	醫院用地
	港埠用地
	加油站用地
	環保設施用地
	墓地
	水溝用地
	道路用地
	計畫範圍線

變更圖例

	變更機關用地為住宅區
	變更機關用地為行政區
	變更機關用地為遊憩區(附)
	變更機關用地為農業區
	變更機關用地為保護區
	變更機關用地為停車場用地
	變更機關用地為停車場用地(附)
	變更文小用地為住宅區(附)
	變更文小用地為保護區
	變更文小用地為綠地綠帶(附)
	變更文小用地為停車場用地(附)
	變更公園用地為農業區
	變更公園用地為保護區
	變更公園用地為公園用地(附)
	變更綠地綠帶為住宅區
	變更綠地綠帶為住宅區(附)
	變更綠地綠帶為農業區
	變更綠地綠帶為保護區
	變更綠地綠帶為綠地綠帶(附)
	變更市場用地為停車場用地
	變更市場用地為停車場用地(附)
	變更停車場用地為住宅區(附)
	變更停車場用地為商業區(附)
	變更停車場用地為遊憩區(附)
	變更停車場用地為保護區
	變更停車場用地為停車場用地(附)
	變更廣場用地為保護區
	變更廣場用地為廣場用地(附)
	變更港埠用地為農業區
	變更醫院用地為住宅區(附)
	變更醫院用地為停車場用地(附)
	變更加油站用地為停車場用地(附)
	變更環保設施用地為停車場用地(附)
	變更墓地為農業區
	變更墓地用地為保護區

